

宝丰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宝政土公〔2020〕9号

为了全县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拟征收大营镇郝沟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。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地块位于大营镇郝沟村西部，东至路，南至郝沟村集体土地，西至郝沟村集体土地，北至郝沟村集体土地。拟征收土地的权利人为大营镇郝沟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目的为工矿仓储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大营镇人民政府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属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